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3)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北角邨里1號香港維港凱悅尚萃酒店202及203號鋪文華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 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且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更換核數師」	指	辭任及建議委任
「本公司」	指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現任核數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審眾環」	指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新核數師
「建議委任」	指	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建議委任中審眾環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辭任後之空缺，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辭任」	指	安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北角邨里1號香港維港凱悅尚萃酒店202及203號鋪文華軒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3)

執行董事：

林曉露先生
梁啟康先生
張嘉儀女士
曾穎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夏其才先生
鄺啟成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委任核數師；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建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由於本公司與安永未能就核數費用達成共識，故董事會宣佈安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委任中審眾環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辭任後之空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安永已於其辭任函件中向本公司確認，概無有關辭任之事項或情況須提呈股東垂注。董事會確認，概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其他事項或情況須提呈股東垂注。

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建議委任。建議委任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生效。

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委任正式授予所需之批准，董事會相信，更換核數師將對審核財務報表及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並無影響。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北角邨里1號香港維港凱悅尚萃酒店202及203號鋪文華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批准建議委任。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且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

董事會函件

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之所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和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和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嘉儀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3)

茲通告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北角邨里1號香港維港凱悅尚萃酒店202及203號舖文華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成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所帶來之空缺，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嘉儀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的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擬由公司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4.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正本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即無權再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7. 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林曉露先生
梁啟康先生
張嘉儀女士
曾穎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夏其才先生
鄺啟成先生